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9

原子辐射的影响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米夏埃尔·科马达先生(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2013年9月20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原子辐射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第四委员会在2013年10月25日第14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并举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4/68/SR.14](#) 和 25)，在11月14日第25次会议上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A/68/46](#))。
4. 在10月25日第14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以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辐射科委会)主席的身份、该委员会的美国代表以辐射科委会辐照对儿童的影响研究主席的身份就该委员会的工作发了言(见 [A/C.4/68/SR.14](#))。

二. 决议草案 [A/C.4/68/L.7/Rev.1](#) 的审议经过

5. 在11月14日第25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以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



西哥、摩纳哥、黑山、挪威、巴基斯坦、帕劳、秘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原子辐射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4/68/L.7/Rev.1](#))。后来又有亚美尼亚、捷克共和国、爱尔兰、荷兰、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并且，[A/C.4/68/L.8](#)号文件所载的修正草案已由提案国撤回。

7.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68/L.7/Rev.1](#)(见第9段)。

8. 决议草案通过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了立场(见 [A/C.4/68/SR.25](#))。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9.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设立了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 1955 年 12 月 3 日第 913(X)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

关切人类和环境所受辐射量对后世后代的潜在有害影响,

意识到继续需要研究和汇编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信息,并分析其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又意识到此类信息数量增加,变得更加复杂和多样,

确认 2011 年 3 月日本地震和海啸导致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对事故的放射性后果的关切,

重申科学委员会宜继续工作,并欣见科学委员会成员国作出更大承诺,

强调亟需为科学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提供充足、有保证和可预测的资金,并进行高效率的管理,以便秘书处安排年度会议,并根据关于电离辐射源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进行的科学审查,协调文件编制,

确认科学委员会的科学工作日益重要,而且需要为应付日本核事故这样的情况开展未预料到的额外工作,

又确认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为支持科学委员会工作而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重要性,

认为需要在今后维持科学委员会的高质量工作,

确认传播科学委员会工作成果和广泛宣传原子能辐射科学知识的重要性,在此方面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的原则 10,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为扩大对电离辐射程度、影响和危险的了解和认识作出宝贵贡献,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执行其原定任务;

2. 重申决定维持科学委员会的现有职能和独立作用;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

3.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²
4. 赞赏关于 2011 年日本东部大地震和海啸后引发的核事故的辐照量和辐照影响的科学报告，并期待出版该报告的科学佐证附件；
5. 赞赏地欢迎关于辐照对儿童的影响的报告；
6.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包括开展重要活动以增加对一切来源之电离辐射的程度、影响和危险的认识，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赞同科学委员会的意向和计划，以实施其为大会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估的工作方案，特别是其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将与其他相关组织密切合作进行的下一次医疗辐射用途和照射问题全球调查，以及关于电力生产产生的电离辐照程度评估报告，并请科学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当前和今后的工作方案计划；
8. 促请秘书处为科学委员会报告的及时出版提供便利，尤其是继续对内部程序作必要的精简，并尽力在核准报告的同一年度予以出版；
9. 再次强调科学委员会有必要每年举行常会，以使其报告能够反映电离辐射领域的最新发展和调研结果，从而将最新信息传播给所有国家；
10. 邀请科学委员会今后在编写科学报告过程中继续同有关会员国的科学家和专家协商，并请秘书处为这些协商提供便利；
11. 在这方面欢迎会员国愿意将有关电离辐射程度和影响的信息提供给科学委员会，并邀请科学委员会特别参照自己的调研结果，分析和适当注意这些信息；
12. 又欢迎科学委员会改进数据收集的战略，在这方面鼓励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关于各种辐射来源(包括对天然放射性材料的暴露)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相关数据，这对科学委员会今后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大有帮助，还鼓励国际原子能机构、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与秘书处作出安排和进行协调，定期交换关于工人、公众特别是病人所受辐照的数据；
1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并酌情加强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开展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调研结果；
14. 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依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12](#) 号决议第 13 段继续加强对科学委员会的供资；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6 号》(A/68/46)。

15. 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并提供实物捐助，以支持科学委员会的工作；

16.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70](#) 号决议第 19 段，注意到一些会员国表示有兴趣成为科学委员会的成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供在第六十六至七十二届会议期间表示特别有兴趣成为科学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名单，供根据该段的规定进行审议。
